

扶貧委員會

稅務與社會福利對住戶收入分布的影響研究

目的

本文件提供上述研究的背景資料、分析架構概論，以及重點的研究結果。是項研究的技術說明載於附錄。

背景

2. 各委員於扶貧委員會二零零六年一月的會議上知悉政府推行多項公共政策扶助低收入家庭。這些政策包括房屋、薪俸稅制、教育、醫療服務和其他社會服務¹。不過，委員留意到當時可資應用的統計數字未能反映這些政策如何影響低收入家庭。爲了深入了解低收入家庭的境況和更能貼切地反映不同收入組別的經濟狀況，委員會同意就政府提供的現金轉移和福利對住戶收入分布的影響進行研究。

3. 爲此，政府統計處根據從二零零五年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搜集的數據，研究稅務與社會福利對住戶收入分布的影響。有關研究參考其他國家（包括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和新加坡）在總收入的概念之外所進行的類似研究，採用經調整後的收入（即計及徵稅和政府給予的社會福利）以了解住戶的經濟情況。

分析架構

4. 我們在分析稅務與社會福利對住戶收入分布的影響時，首先根據全港住戶從工作和資本增值／投資（例如租金收入、股息和利息）所得的住戶收入把全港的住戶劃分爲十個「十等分組別」，再考慮以下各項轉移調整住戶收入：

- (a) 從政府（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團體（例如獎學金）和住戶以外人士（例如不同住的子女）得到的現金轉移；
- (b) 向政府繳納的薪俸稅和物業稅；以及
- (c) 政府提供的社會福利，包括教育、醫療和房屋福利。

¹ 有關詳情，請參考扶貧委員會網站所載的扶貧委員會文件第 1/2006 號《扶貧委員會協助低收入僱員的政策》。

分析重點

整體影響

5. 研究結果顯示，收入未經調整前（即調整前收入），最高收入的 10% 住戶（即在十等分組別中最高組別的住戶）的平均住戶收入約是 1,054,400 元，但在十等分組別中最低組別的住戶則完全沒有住戶收入。若以佔總收入的比重計算，在十等分組別中最高的組別佔總收入的 39%。相比之下，在十等分組別中最低的組別所佔總收入的比重是 0%。

6. 經調整後，除了在十等分組別中最高的組別之外，十等分組別中其他各組別的經調整後收入均有所提高（見附錄圖二）。在十等分組別中最高組別的平均全年住戶收入由 1,054,400 元（調整前收入）下調跌至 981,800 元（經調整後收入）。相反，在十等分組別中最低的組別的相應收入由 0 元顯著調高至 96,600 元。在十等分組別中處於第二至第九個等分組別的平均經調整後住戶收入也有所提高，但增加的幅度依次減少。若以總收入的比重計算，在十等分組別中最高的組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 39% 減少至 31%，但在十等分組別中最低的組別所佔的百分比則由 0% 增加至 3%。

稅務與社會福利的影響

7. 稅務與社會福利對各個以收入劃分的十等分組別有不同的影響（見附錄表 2）。一般而言，如果住戶收入愈高，所得到的社會福利便有所遞減。在十等分組別中最低的四個組別的住戶繳納 0% 的稅款，但最高組別的住戶所繳付的稅款（包括薪俸稅和物業稅）佔總估算的稅款的 82%。在十等分組別中最低的兩個組別所得到的選定社會福利和現金轉移（包括 90% 的綜援金）佔了總估算額約三分之一。

分組的分析

8. 統計處也就具有選定社會經濟特徵的住戶組別進行深入分析，包括(a)沒有調整前住戶收入的非長者住戶（「非長者無收入」住戶）；(b)「長者」住戶；以及(c)在職貧困住戶。這些組別的住戶收入經調整後大幅提高：「非長者無收入」住戶從調整中平均得到 123,900 元，而長者住戶和在職貧困住戶也分別得到 70,100 元和 102,100 元。

下一步工作

9. 這項研究首次嘗試分析政府所提供的現金轉移和福利對住戶收入的分布的影響。研究旨在幫助市民更了解不同收入和具有不同的社會經濟特徵的住戶的情況，並協助政府深入分析有關扶貧的公共政策的成效。與其他統計分析一樣，數據難免有一定的局限，但所作的分析乃基於最佳可予分析的資料而進行。

10. 雖然從工作／投資獲得收入是最能夠幫助有工作能力人士脫貧的方法，但是，現金轉移、稅務和社會福利具有重新分布收入的效應，可協助在十等分組別中較低組別的住戶滿足其日常生活的基本需要，例如房屋、教育和醫療的需要。

政府統計處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稅務與社會福利
對住戶收入分布的影響研究

政府統計處
社會統計科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目錄

	頁
統計表一覽	iii
引言	1
住戶收入的調整	1
(A) 全年調整前住戶收入	1
(B) 全年經調整後住戶收入	3
結果	4
進一步分析	6
(A)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6
(B) 各十等分組別的社會經濟特徵	6
(C) 按分組分析	6
局限	7
統計表	9
參考資料	18
附件一 – 技術說明	19
附件二 – 按十等分組別劃分的住戶的社會經濟特徵	24
附件三 – 沒有調整前住戶收入的非長者住戶的特徵	28
附件四 – 長者住戶的分析	30
附件五 – 在職貧困住戶的分析	32

統計表一覽

	頁
表一： 按十等分組別劃分的全年調整前住戶收入（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9
表二： 按十等分組別劃分的平均全年調整前／經調整後住戶收入、稅項和社會福利的分布情況（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10
表三： 按十等分組別劃分的全年調整前住戶收入與全年經調整後住戶收入（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11
表四： 按十等分組別劃分的稅項與社會福利佔整體調整金額的百分比（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12
表五： 按選定的社會經濟特徵劃分的估算醫療福利（門診和住院服務）	13
表六： 按十等分組別劃分的全年調整前住戶收入（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14
表七： 按十等分組別劃分的平均全年調整前／經調整後住戶收入、稅項和社會福利的分布情況（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15
表八： 按十等分組別劃分的全年調整前住戶收入與全年經調整後住戶收入（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16
表九： 按十等分組別劃分的稅項與社會福利佔整體調整金額的百分比（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17

稅務與社會福利對住戶收入分布的影響研究

引言

政府一向十分重視採取財政措施以遏止和舒緩貧困問題，這些措施包括推行累進薪俸稅制和增加多項社會和社區服務的公共開支撥款。

2. 就低收入住戶而言，單從原本的現金收入水平未能確實反映這些住戶的貧困情況，因為低收入住戶的開支模式和生活水平往往受到公共服務和福利支援的影響。因此，分析低收入住戶的收入情況時，必須考慮從政府所得到的現金轉移和福利對這些住戶的影響。

3. 一般而言，處於收入組別最高層的住戶所繳納的稅款比其所得到的社會福利為多。這與屬於收入組別最低層的住戶的情況剛好相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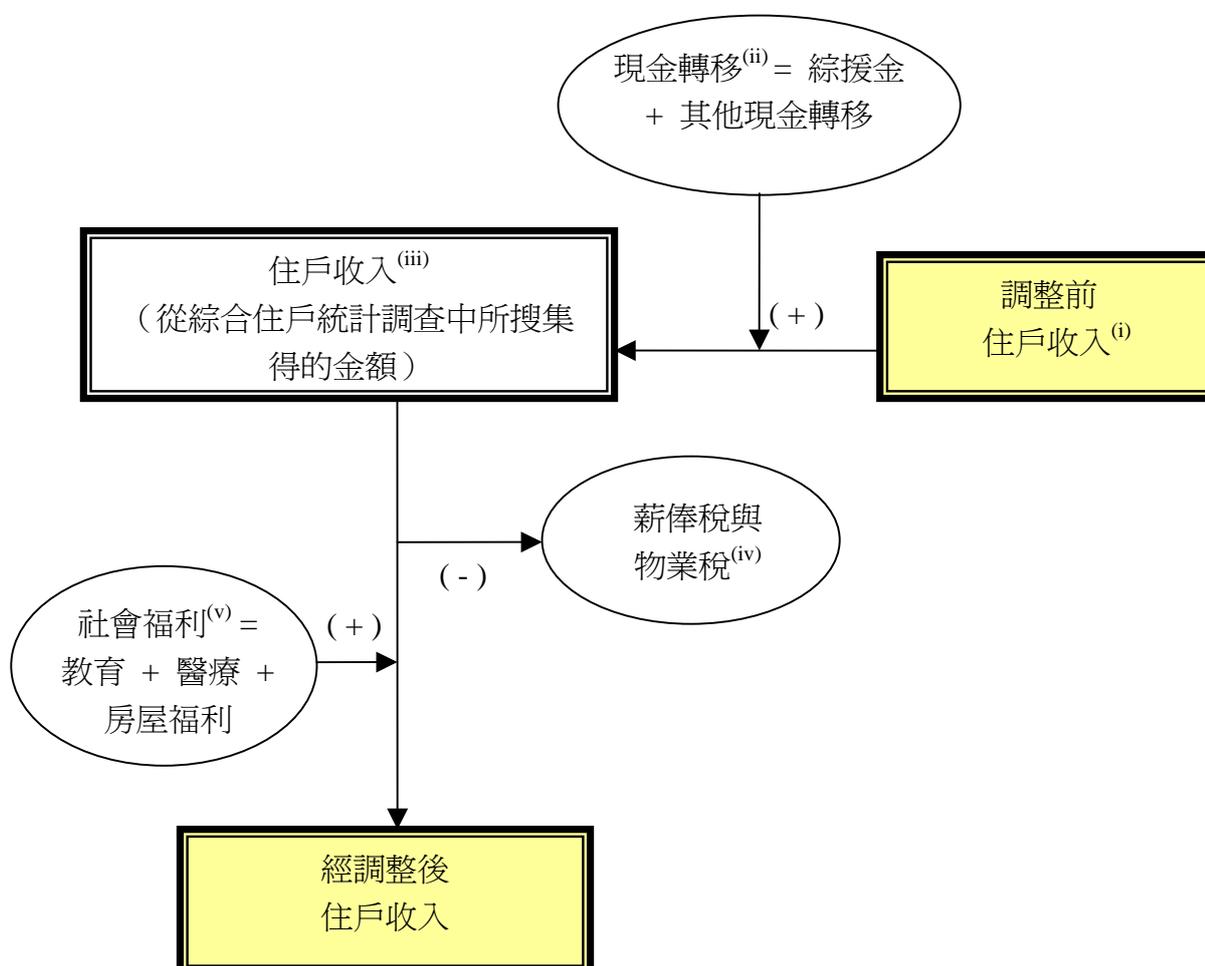
4. 這項研究根據二零零五年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搜集得的數據，探討應該如何調整住戶收入以反映稅務與社會福利對香港不同住戶組別的影響。圖一描述本研究所採用有關住戶收入的概念。關於調整住戶收入的詳細方法的技術說明載於附件一。

住戶收入的調整

(A) 全年調整前住戶收入

5. 全年調整前住戶收入即所有住戶成員在某一年內經扣除稅款和計及從政府／團體／不同住的人士得到的現金轉移（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高齡津貼、傷殘津貼及家人和親屬定期給予的金錢）之前的現金收入。全年調整前住戶收入是指從就業、房屋津貼、其他津貼、投資和租金而來的收入。

圖一：本研究所採用各項住戶收入概念的關係



- (i) 只包括從就業及資本增值／投資（例如租金收入、股息和利息）所得的收入。
- (ii) 包括從政府（例如綜援、高齡津貼）、團體（例如獎學金）和住戶以外的人士（例如非同住的子女給予的金錢）得到的現金轉移。
- (iii) 包括從就業及資本增值／投資，以及現金轉移的收入。
- (iv) 包括有租金收入的住戶成員所繳納的物業稅。
- (v) 涵蓋選定的以實物形式提供的社會福利，包括教育福利、房屋福利和醫療福利。

6. 要從這方面探討收入的分布情況，我們可以研究一下各不同收入幅度的住戶組別佔所有未經調整前收入的比例。根據表一，未計及政府以稅務與社會福利和其他現金轉移方式作使收入重新分布之前，最高收入的 10% 住戶的全年住戶收入中位數約是 830,400 元，但處於十等分組別最低位置的兩個組別的住戶收入中位數卻是零元。同時，最高收入的 10% 住戶（即在十等分組別中最高者）佔所有調整前收入的 39%；相比之下，最低收入的 20% 住戶的相應百分比只有 0.4%。 [表一]

(B) 全年經調整後住戶收入

7. 全年經調整後住戶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先扣除薪俸稅和物業稅，再加上全年的現金轉移和從政府得到的福利的估算現金值。本研究所涵蓋的以實物形式提供的政府福利包括以下三項主要的社會福利：教育、醫療和房屋福利。各項調整簡述如下。

薪俸稅和物業稅

8. 一般而言，香港的薪俸稅的稅率是隨着收入增加而累進的。物業稅則只適用於有租金收入的人士。根據從二零零五年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搜集得的資料，最高兩個十等分組別的住戶所繳納的薪俸稅與物業稅佔總估算的薪俸稅與物業稅 90% 以上。因此，薪俸稅與物業稅可使收入更平均地分布。 [表二與表四]

教育福利

9. 在各十等分組別的住戶中，除最低的一組之外，他們所得的教育福利的金額差不多。這可能由於屬於最低的十等分組別的住戶以獨居長者住戶居多(33%)。 [表二與表四]

醫療福利

10. 以個人使用公營的門診和住院服務計算的醫療福利乃根據個人的年齡、性別、房屋類別和住戶收入而作估計。若以年齡分析，得到的估算福利通常以童年早

期相對較多，童年後期和年輕時期較少，但步入中年期後又回升。從住戶特徵來看，估算的福利大多集中於每月住戶收入較低和居住於租住公共房屋的住戶。 [表二、表四及表五]

房屋福利

11. 居住於租住公共房屋的住戶所得到的房屋福利是以有關住戶所繳交的租金與其居住單位的相應私人市場租金的差額計算的。有關的估算額在首六個十等分組別中頗為平均地分布，但從第七個十等分組別開始下跌。 [表二和表四]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12. 綜援是為保障未能在經濟上自給自足的住戶而提供的安全網，旨在令領取綜援金的人士的收入提高至一定水平以滿足其生活的基本需要。大部分估算的綜援福利由最低的兩個十等分組別的住戶得到，佔整體估算的綜援福利約 90%。 [表二和表四]

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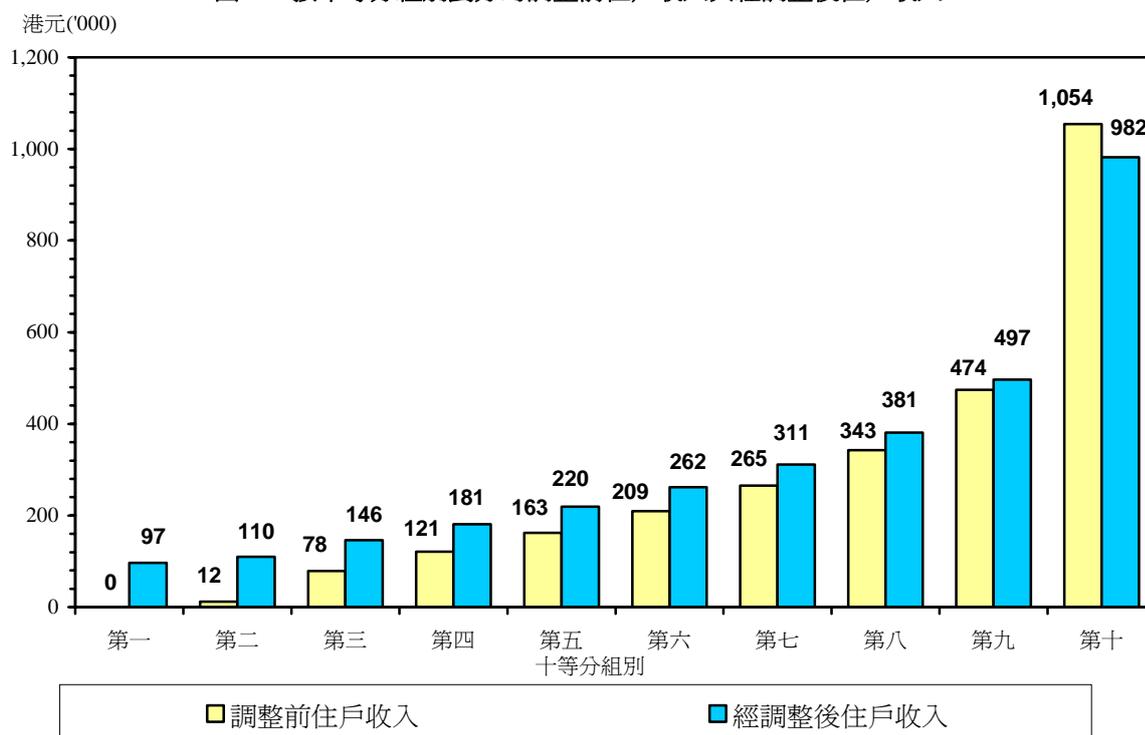
13. 考慮過稅務、教育、醫療和房屋福利，以及從政府／團體／非同住的人士得到的現金轉移後，我們可以從收入十等分組別的分析中，了解高收入住戶與低收入住戶重新分配收入的情況。

14. 不同類別的福利和稅項對各十等分組別的影響均不同。根據二零零五年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屬於最高的十等分組別的住戶繳納了 82%的合計估算稅款(包含薪俸稅和物業稅)，但屬於最低的十等分組別的住戶所繳納的稅是 0%。相反，住戶收入愈高，所得到的社會福利的估算金額有所遞減。最低的兩個十等分組別得到約三分之一的選定社會福利和從政府／團體／非同住人士得到的現金轉移的估算總額。 [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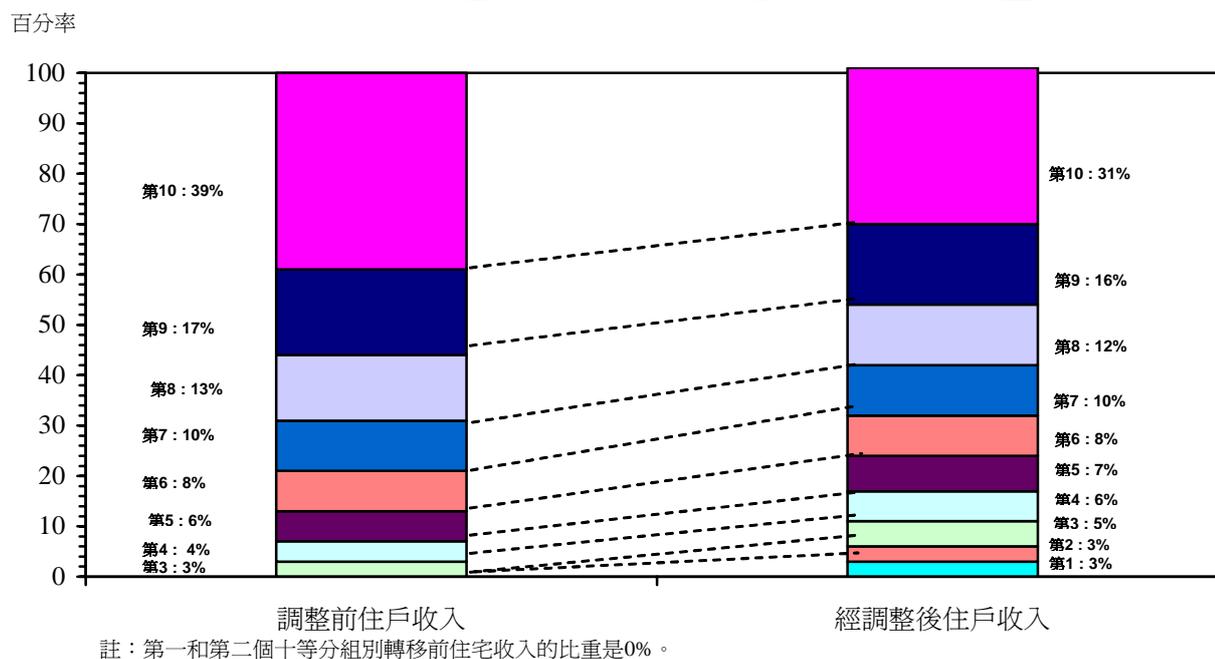
15. 根據表五和圖二，以稅款和社會福利作調整後，差不多所有十等分組別(除了第十個十等分組別之外，即最高住戶收入的 10%住戶)的平均全年經調整後住戶收入均有所上升。最高的十等分組別的平均全年住戶收入由 1,054,400 元（調整前住戶收入）下調至 981,800 元（經調整後住戶收入）。相反，最低的十等分組別的相應收入由 0 元顯著調高至 96,600 元。第二至第九個十等分組別的平均經調整後住戶收入也有提高，但增加的幅度漸次下降。 [表三和圖二]

16. 若按全年調整前住戶收入計算，最高的十等分組別佔所有收入的比重是 39%（表二和圖三）。經過以選定的稅項和社會福利作調整後，該等住戶所佔的比重雖已減少，但仍佔所有經調整後住戶收入的 31%。以相同的標準作比較，最低的十等分組別所佔的收入比重由 0%增加至 3%。

圖二：按十等分組別劃分的調整前住戶收入與經調整後住戶收入



圖三：各十等分組別佔調整前住戶收入與經調整後住戶收入的比重



進一步分析

(A)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17. 若在分析之時撇除外籍家庭傭工，所得出的結果分別不大。有關的詳細結果列於表六至表九。

(B) 各十等分組別的社會經濟特徵

18. 住戶的社會經濟特徵對住戶收入有莫大影響。一些有關各十等分組別的住戶的社會經濟特徵的分析資料，載於附件二。

(C) 按分組分析

19. 就選定的住戶分組的進一步分析資料，載於附件三至附件五。有關的分組包括：(i)沒有調整前住戶收入的非長者住戶；(ii)長者住戶；以及(iii)在職貧困住戶。至於稅款和福利對有關住戶的經調整後住戶收入的影響，重點列於圖四。

20. 若計及選定的稅款和社會福利，該三個選定的住戶分組的全年住戶收入均大幅調高。

圖四：按選定的住戶分組劃分的稅項和福利對有關住戶的經調整後住戶收入的影響

	平均 調整前 住戶收入 (港元) (a)	對收入的 調整 (港元) (b)	平均 經調整後 住戶收入 (港元) (c)=(a)+(b)	調整金額佔 調整前住戶收 入的百分比 (d)=(b)÷(a)× 100%
(i) 沒有調整前住戶收入的非長者住戶	0	123,900	123,900	不適用
(ii) 長者住戶	19,600	70,100	89,700	358%
(iii) 在職貧困住戶	71,700	102,100	173,700	142%

局限

21. 這項研究只包括薪俸稅、物業稅，以及三項選定的社會福利，但沒有包括政府的其他收入和開支。首先，不包括的稅項和社會福利不一定由住戶或個人（例如利得稅）直接支付／收取。其次，該等收入和開支不能根據可供應用的資料（例如安老院）分配予特定的住戶或住戶成員。不過，本研究所涵蓋的三項選定社會福利的公共開支佔二零零五／零六年度整體政府開支的 55%。

22. 由於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資料有局限，個別住戶所繳納的入息稅和所得到的社會福利的金額，只能依據最佳可予應用的資料估算。

23. 堅尼系數常用於量度收入不均等情況，但以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數據編製堅尼系數並不理想。堅尼系數對於收入分布的兩端頗為敏感，特別是最高的一端（即高收入組別）。由於屬於最高收入的一端的住戶，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未必能夠搜集得足夠的住戶樣本數量，因此，以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作堅尼系數的估計，

不及根據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而估計的堅尼系數準確。根據既定的做法，分析收入不均等情況時通常使用樣本規模較大的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的數據。

24. 此外，由於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涵蓋陸上非住院人口，因此，居於船上及住院人士並不包括在內。這些並不包括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人士約佔總人口 1%，對收入的分布模式帶來輕微影響。

政府統計處

社會統計科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表一： 按十等分組別劃分的全年調整前住戶收入
(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十等分 組別	收入幅度 (港元)	中位數 (港元)	平均 (港元)	收入佔所有住戶的 總收入的比重
第 1 組	0	0	0	0%
第 2 組	0 至 <=50,400	0	11,800	0%
第 3 組	50,400 至 <=100,800	78,000	78,400	3%
第 4 組	100,800 至 <=144,000	120,000	120,900	4%
第 5 組	144,000 至 <=182,000	162,000	162,500	6%
第 6 組	182,000 至 <=239,500	210,000	209,400	8%
第 7 組	239,500 至 <=300,000	264,000	265,200	10%
第 8 組	300,000 至 <=392,500	342,000	342,900	13%
第 9 組	392,500 至 <=587,200	468,000	474,200	17%
第 10 組	>587,200	830,400	1,054,400	39%
整體		182,000	272,000	100%

註： 十等分組別的劃分方法是按全年調整前住戶收入把所有住戶排序，再把排列好的住戶分為十個數目相等的組別。

表二：按十等分組別劃分的平均全年調整前／經調整後住戶收入、
稅項和社會福利的分布情況
(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十等分 組別	平均 調整前 住戶收入		平均 薪俸稅和 物業稅*		平均 現金轉移 (綜援除外)		綜援津貼		平均 教育福利		平均 醫療福利		平均 房屋福利		平均 經調整後 住戶收入	
	平均	% [#]	平均	% [#]	平均	% [#]	平均	% [#]	平均	% [#]	平均	% [#]	平均	% [#]	平均	% [#]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a)		(b)		(c)		(d)		(e)		(f)		(g)		(h) [@]	
第 1	0	0	0	0	36,600	27	23,300	48	13,300	5	18,200	14	5,100	13	96,600	3
第 2	11,800	0	0	0	37,400	28	20,200	42	17,600	7	17,800	13	5,000	13	110,000	3
第 3	78,400	3	0	0	14,600	11	3,700	8	27,500	11	16,100	12	6,000	16	146,400	5
第 4	120,900	4	0	0	7,900	6	0	0	31,700	12	14,800	11	5,500	14	180,800	6
第 5	162,500	6	200	0	6,600	5	0	0	32,300	13	13,400	10	5,100	13	219,600	7
第 6	209,400	8	600	0	6,400	5	0	0	29,500	12	13,500	10	4,600	12	262,700	8
第 7	265,200	10	1,900	1	5,900	4	0	0	27,800	11	11,000	8	3,300	9	311,300	10
第 8	342,900	13	5,800	4	6,600	5	0	0	24,600	10	10,500	8	2,400	6	381,100	12
第 9	474,200	17	17,200	12	5,600	4	0	0	23,800	9	9,400	7	1,000	3	496,800	16
第 10	1,054,400	39	115,900	82	6,900	5	0	0	27,100	11	9,300	7	0	0	981,800	31
整體	272,000	100	14,200	100	13,500	100	4,800	100	25,500	100	13,400	100	3,800	100	318,800	100

註：十等分組別的劃分方法是按全年調整前住戶收入把所有住戶排序，再把排列好的住戶分為十個數目相等的組別。

* 薪俸稅和物業稅分別佔這兩個稅項的總估算稅收的 98% 和 2%。

指個別的十等分組別的住戶領取／繳付的金額佔所有住戶所領取／繳付的金額總數的百分比。

@ (h) = (a) - (b) + (c) + (d) + (e) + (f) + (g)

表三：按十等分組別劃分的全年調整前住戶收入與全年經調整後住戶收入
(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十等分 組別	平均調整前 住戶收入 (港元) (a)	平均住戶收入 (從綜合住戶 統計調查收集所得) (港元) (b)	平均收入 調整總計* (港元) (c)	平均經調整後 住戶收入 (港元) (d)=(a)+(c)	平均調整前住戶收入 因調整而出現的%變動 (e)=(c)÷(a)×100%
第 1	0	59,900	96,600	96,600	不適用
第 2	11,800	69,500	98,200	110,000	830%
第 3	78,400	96,700	68,000	146,400	87%
第 4	120,900	129,400	59,900	180,800	50%
第 5	162,500	169,200	57,100	219,600	35%
第 6	209,400	215,900	53,300	262,700	25%
第 7	265,200	271,100	46,100	311,300	17%
第 8	342,900	349,500	38,200	381,100	11%
第 9	474,200	479,800	22,600	496,800	5%
第 10	1,054,400	1,061,300	-72,600	981,800	-7%
整體	272,000	290,200	46,800	318,800	17%

註：十等分組別的劃分方法是按全年調整前住戶收入把所有住戶排序，再把排列好的住戶分為十個數目相等的組別。

* 平均收入調整總計的計算方法是將某一特定十等分組別所得到的平均現金轉移(綜援金除外)、平均綜援金、平均教育福利、平均醫療福利、平均房屋福利的總和減去該組別所有住戶所支付的薪俸稅和物業稅的平均數。

表四：按十等分組別劃分的稅項與社會福利佔整體調整金額的百分比
(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十等分 組別	總平均 收入調整 (港元)	佔總平均調整的百分比					房屋福利 (%)	合計 (%)
		薪俸稅和 物業稅*	現金轉移 (綜援除外)	綜援津貼	教育福利	醫療福利		
		(%)	(%)	(%)	(%)	(%)	(%)	
第 1	96,600	0	38	24	14	19	5	100
第 2	98,200	0	38	21	18	18	5	100
第 3	68,000	0	22	5	40	24	9	100
第 4	59,900	0	13	0	53	25	9	100
第 5	57,100	0	11	0	57	23	9	100
第 6	53,300	-1	12	0	55	25	9	100
第 7	46,100	-4	13	0	60	24	7	100
第 8	38,200	-15	17	0	64	27	6	100
第 9	22,600	-76	25	0	106	42	4	100
第 10#	-72,600	-159	9	0	37	13	0	-100
整體	46,800	-30	29	10	54	29	8	100

註：十等分組別的劃分方法是按全年調整前住戶收入把所有住戶排序，再把排列好的住戶分為十個數目相等的組別。

* 薪俸稅和物業稅分別佔這兩個稅項的總和的 98%和 2%。

稅務與社會福利的調整具有減少第十個十等分組別的住戶的經調整後住戶收入的效應，即負平均總調整。

表五：按選定的社會經濟特徵劃分的全年估算醫療福利（門診和住院服務）

社會經濟特徵	估算醫療福利 (港元)
<u>性別</u>	
男	4,200
女	4,000
<u>年齡組別</u>	
0-4	3,300
5-14	1,500
15-24	2,200
25-49	2,500
50-64	5,700
65 歲及以上	14,000
<u>房屋類別</u>	
租住公屋	5,200
資助出售單位	3,700
私人房屋	3,600
<u>每月住戶收入</u>	
少於 5,000 元	9,700
5,000 元至 9,999 元	6,300
10,000 元至 19,999 元	3,800
20,000 元至 29,999 元	3,000
30,000 元或以上	2,500

註：由於計算某一特定住戶成員的實際醫療福利金額時會一併考慮四個變數，因此，數字僅能作說明之用。

資料來源：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七月進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表六：按十等分組別劃分的全年調整前住戶收入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十等分 組別	收入幅度 (港元)	中位數 (港元)	平均 (港元)	收入佔所有住戶的 總收入的比重
第 1	0	0	0	0%
第 2	0 至 <=48,600	0	8,800	0%
第 3	48,600 至 <=99,200	78,000	78,000	3%
第 4	99,200 至 <=143,000	120,000	120,400	4%
第 5	143,000 至 <=180,000	162,000	161,900	6%
第 6	180,000 至 <=236,400	208,000	208,100	8%
第 7	236,400 至 <=300,000	260,000	263,000	10%
第 8	300,000 至 <=385,500	336,000	338,800	13%
第 9	385,500 至 <=577,000	462,000	466,800	17%
第 10	>577,000	816,000	1,037,500	39%
整體		180,000	268,300	100%

註：十等分組別的劃分方法是按全年調整前住戶收入把所有住戶排序，再把排列好的住戶分為十個數目相等的組別。

表七：按十等分組別劃分的平均全年調整前／經調整後住戶收入、
稅項和社會福利的分布情況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十等分 組別	平均 調整前 住戶收入		平均 薪俸稅 和物業稅*		平均現金 轉移 (綜援除外)		平均 綜援津貼		平均 教育福利		平均 醫療福利		平均 房屋福利		平均 經調整後 住戶收入	
	平均 (港元)	% [#]	平均 (港元)	% [#]	平均 (港元)	% [#]	平均 (港元)	% [#]	平均 (港元)	% [#]	平均 (港元)	% [#]	平均 (港元)	% [#]	平均 (港元)	% [#]
	(a)		(b)		(c)		(d)		(e)		(f)		(g)		(h)	
第 1	0	0	0	0	39,000	29	22,400	46	13,100	5	18,200	14	5,000	13	97,600	3
第 2	8,800	0	0	0	35,800	27	21,100	44	17,900	7	17,600	13	5,200	13	106,400	3
第 3	78,000	3	0	0	14,400	11	3,700	8	27,500	11	16,200	12	6,000	16	145,900	5
第 4	120,400	4	0	0	7,900	6	0	0	31,900	13	14,800	11	5,500	14	180,400	6
第 5	161,900	6	200	0	6,700	5	0	0	32,300	13	13,300	10	5,100	13	219,100	7
第 6	208,100	8	600	0	6,400	5	0	0	29,500	12	13,300	10	4,600	12	261,300	8
第 7	263,000	10	1,800	1	5,800	4	0	0	27,900	11	10,900	8	3,400	9	309,200	10
第 8	338,800	13	5,700	4	7,300	5	0	0	25,200	10	10,300	8	2,400	6	378,200	12
第 9	466,800	17	17,400	12	5,000	4	0	0	23,400	9	8,900	7	1,100	3	487,700	15
第 10	1,037,500	39	116,100	82	6,300	5	0	0	26,800	10	8,200	6	0	0	962,800	31
整體	268,300	100	14,200	100	13,500	100	4,800	100	25,500	100	13,200	100	3,800	100	315,000	100

註：十等分組別的劃分方法是按全年調整前住戶收入把所有住戶排序，再把排列好的住戶分為十個數目相等的組別。

* 薪俸稅和物業稅分別佔這兩個稅項的總稅收的 98% 和 2%。

指個別的十等分組別的住戶領取／繳付的金額佔所有住戶所領取／繳付的金額總數的百分比。

@ (h) = (a) - (b) + (c) + (d) + (e) + (f) + (g)

表八： 按十等分組別劃分的全年調整前住戶收入與全年經調整後住戶收入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十等分 組別	平均調整前 住戶收入 (港元)	平均住戶收入 (從綜合住戶 統計調查收集所得) (港元)	平均收入 調整總計* (港元)	平均經調整後 住戶收入 (港元)	平均調整前住戶收入 因調整而出現的%變動
	(a)	(b)	(c)	(d)=(a) + (c)	(e)=(c)÷(a)×100%
第1	0	61,400	97,600	97,600	不適用
第2	8,800	65,700	97,600	106,400	1 109%
第3	78,000	96,100	67,800	145,900	87%
第4	120,400	128,900	60,100	180,400	50%
第5	161,900	168,800	57,200	219,100	35%
第6	208,100	214,500	53,200	261,300	26%
第7	263,000	268,800	46,200	309,200	18%
第8	338,800	346,000	39,400	378,200	12%
第9	466,800	471,700	21,000	487,700	4%
第10	1,037,500	1,043,900	-74,700	962,800	-7%
整體	268,300	286,600	46,600	315,000	17%

註： 十等分組別的劃分方法是按全年調整前住戶收入把所有住戶排序，再把排列好的住戶分為十個數目相等的組別。

* 平均收入調整總計的計算方法是將某一特定十等分組別所得到的平均現金轉移(綜援除外)、平均綜援金、平均教育福利、平均醫療福利、平均房屋福利的總和減去該組別所有住戶所支付的薪俸稅和物業稅的平均數。

表九：按十等分組別劃分的稅項與社會福利佔整體調整金額的百分比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十等分 組別	平均收入 調整總計 (港元)	佔平均調整總計的百分比						合計
		薪俸稅和 物業稅*	現金轉移 (綜援除外)	綜援津貼	教育福利	醫療福利	房屋福利	
		(%)	(%)	(%)	(%)	(%)	(%)	(%)
第 1	97,600	0	40	23	13	19	5	100
第 2	97,600	0	37	22	18	18	6	100
第 3	67,800	0	21	6	41	24	9	100
第 4	60,100	0	13	0	53	25	9	100
第 5	57,200	0	12	0	56	23	9	100
第 6	53,200	-1	12	0	56	25	9	100
第 7	46,200	-4	13	0	60	24	7	100
第 8	39,400	-14	18	0	64	26	6	100
第 9	21,000	-83	24	0	111	43	5	100
第 10#	-74,700	-155	8	0	36	11	0	-100
整體	46,600	-30	29	10	55	28	8	100

註：十等分組別的劃分方法是按全年調整前住戶收入把所有住戶排序，再把排列好的住戶分為十個數目相等的組別。

* 薪俸稅和物業稅分別佔這兩個稅項的總和的 98%和 2%。

稅務與社會福利的調整具有減少第十個十等分組別的住戶的經調整移住戶收入的效應。

參考資料：

1. The effects of taxes and benefits on household income, 2003-04
Francis Jones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2. Household income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2002-03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3. Analysis of income in Canada 2002
Statistics Canada
4. Alternative Measure of Household Income
BEA Personal Income, CPS Money Income, and Beyond
John Ruser, US 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
Adrienne Pilot, US 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
Charles Nelson, US Census Bureau
Nov 2000

估計稅務與社會福利對住戶收入分布的影響研究 技術說明

I. 背景

由於經調整後收入（即經由政府以稅務和福利方式重新分配的收入）較總收入的概念更能貼切地反映住戶的經濟情況，因此，在有關收入與貧窮的研究中採用經調整後收入的概念更為合適。有鑑於此，扶貧委員會有意就調整前和經調整後的住戶收入的分布情況進行研究。這項研究有助委員會更準確地量度經濟能力較差的住戶面對的貧窮問題，並且能夠因應合適的對象組別制定特定的扶貧措施。

2. 採取某些財政措施，包括累進利息稅率和用於多項社會和社區服務的公共開支，往往可以做到在經濟能力較佳與經濟能力較差的住戶之間重新分配收入的效果。由於低收入住戶的開支模式和生活水平同時受到所得到的公共服務和福利支援影響，因此，單從現金收入水平的確未能如實反映他們的生活情況。

3. 有鑑於此，分析低收入住戶的情況時必須考慮從政府得到的現金轉移和福利對住戶收入的影響。本文簡述更能反映香港住戶的經濟情況的經調整後住戶收入的估計方法。

II. 分析單位

4. 本研究以家庭住戶為分析單位。家庭住戶是指一群住在一起並分享生活所需的人，但他們之間不一定有親戚關係。自己單獨安排生活所需的個別人士亦視作一戶，即「一人住戶」。

III. 涵蓋範圍

5. 本研究涵蓋在二零零五年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所有受訪家庭住戶的記錄，而有關的調整均基於當時記錄的水平而作出。

6.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採用循環式複樣本設計，即於統計調查月份內約有一半受訪住宅單位的住戶曾於三個月前接受訪問。在研究中同時包括新記錄和重複的記錄在技術上仍屬可予接受。原因是每一季的樣本（記錄沒有重複）均屬具代表性的樣本，若把四個季度的樣本（雖非獨立的樣本）組合起來仍可得出在統計學上可代表相關的四個季度的平均情況的估計數字。本研究所涵蓋的記錄數目估計有 80 000 個住戶。

7. 請注意，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受訪的集體住戶的記錄不包括在這項研究中。此外，被羈留者和居於船、艇上的人原先也沒有被納入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涵蓋範圍。

IV.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和是次研究採用的關於住戶收入的概念

8. 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每月住戶收入是指總現金收入，包括住戶各成員於對上一個月從所有工作賺取的收入和其他現金收入。其他現金收入可包括租金收入、股息和利息、教育津貼、獎學金、定期／每月退休金、住戶以外居住的人士（如非同住的子女）定期給予的金錢、社會保障津貼（例如綜援金）等。

9. 雖然我們已盡力收集準確的資料，但相信部分住戶成員所申報的收入，尤其是其他現金收入，可能低於他們所得到的實際金額。因此，在闡釋這項研究的結果時務須注意受訪者可能少報其收入。

10. 根據涵蓋的範圍，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收集的每月住戶收入包括從政府及／或住戶以外居住的人士得到的現金轉移。就本研究而言，調整前收入的定義不包括現金轉移，以更能反映個別住戶從工作及／或資產（例如租金收入、股息和利息）所得到的實際收入。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備有現金轉移的金額（另有綜援津貼金額的詳細分項數字）的資料，可用於計算住戶的調整前收入。

11. 運用以下方程式可把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收集所得的每月住戶收入資料轉換成全年的數值：

$$\text{全年住戶收入 (HI)} = (\text{MEE} - \text{MB}) * 12 + \text{AB} + \text{OCI} * 12$$

$$\text{全年調整前住戶收入 (BTHI)} = \text{HI} - \text{CT} * 12$$

設 *MEE* = 全部成員於上一個月收到的工作入息

MB = 全部成員於上一個月收到的工作津貼

AB = 全部成員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收到的工作津貼

OCI = 全部成員於上一個月收到的其他現金收入

CT = 全部成員於上一個月從政府及／或住戶以外的人得到的現金轉移

V. 本研究處理的稅項與社會福利的範疇

12. 就稅項而言，本研究只涵蓋薪俸稅和物業稅。住戶成員所繳納的估算薪俸稅和物業稅會從住戶收入中扣除。下文第 14 段至第 27 段將會詳述有關的估算方法。

13. 就社會福利而言，本研究嘗試為個別住戶編配一個由政府在教育、房屋和醫療方面間接提供的福利的估算值。按下列方法加上該估算值便可得出經調整後的住戶收入：

$$\text{全年經調整後住戶收入(ATHI)} = HI - ST + EB + HB + MB$$

- 設
- HI = 全年住戶收入
 - ST = 薪俸稅和物業稅的估算值
 - EB = 正於幼稚園、小學、中學和教資會資助院校就讀的成員在受訪期間享用的教育福利的估算值
 - HB = 住戶享用的房屋福利的估算值（只計算居於租住公屋的住戶）
 - MB = 全部成員享用的醫療福利的估算值

下文各節將會詳述各項估算的方法。

VI. 調整住戶收入的方法

薪俸稅和物業稅

14.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沒有收集有關薪俸稅和物業稅的資料。住戶中每一名被列作就業的成員所繳付的薪俸稅的稅款乃以其個人記錄作估計並按照稍經簡化的稅務局計算方法計算。本研究以二零零五至零六財政年度為評估的年份。同樣地，住戶中每一名收取租金收入的業主所繳付的物業稅的金額可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計算或物業稅計算，以較低者為準。雖然評估的年份與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資料的參照期（二零零五年一月至十二月）略有不同，但由於差異不大，無須為此作調整。

15. 在計算薪俸稅的「應課稅入息實額」時，戶主除了得到基本免稅額以外，也被視為符合資格得到選定類別的扣稅額／免稅額。這包括扣除認可的退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²、單親免稅額³和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⁴。我們假設戶主或其配偶由收入較高的一方申請已婚人士免稅額⁵、子女免稅額⁶和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⁷。此外，我們也假設住戶的所有其他成員符合資格申請基本免稅額、認可的退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扣稅額和單親免稅額。就供養父母／祖父母／外

² 根據估算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³ 只適用於婚姻狀況為未婚／喪偶／分居／離婚並與最少一名子女同住者。

⁴ 只適用於有自住單位按揭或貸款的住戶。有關資料亦有參考透過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進行的有關居所按揭利息款項的統計調查的結果。

⁵ 只適用於已婚並且其配偶沒有工作收入的戶主。

⁶ 根據同住子女的人數及其婚姻狀況和年齡，以及是否就讀全日制課程而定。

⁷ 根據同住兄弟姊妹的人數及其婚姻狀況和年齡，以及是否就讀全日制課程而定。

祖父母免稅額⁸而言，住戶成員於扣除其他免稅額或扣稅額後有較高收入者視為合資格申請這項免稅額者。其餘的免稅額，如傷殘受養人免稅額、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認可慈善捐款扣除額和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除額均沒有納入這項估算內。

16. 應課薪俸稅不應超過適用於收入實額的免稅額（即從應評稅入息總額中只減去總扣除額）的標準稅率。整個住戶繳付的薪俸稅可從住戶所有成員繳付的稅款的總和而得出。

17. 有租金收入的業主會被計算其應繳付的物業稅。在估算過程中，物業稅可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計算或物業稅計算，並以較低者為準。

教育福利

18. 有關每一名住戶成員是否正就讀全日制或兼讀制課程，以及取得的最高學歷的資料已於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提問和編碼。

19. 由於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未能提供有關學校類別的資料，所有報稱於統計時刻在學的成員（修讀遙距課程者除外），不論是正於官立／政府資助或私立學校、本地或海外學校就讀，均假設有享用教育福利。

20. 在學的住戶成員得到的教育福利的估算方法乃參考其修讀的最高教育程度和按五個教育程度（即幼稚園、小學、中學（包括預科）、副學位和學位程度）劃分的每個學額的成本計算。在計算住戶成員取得的教育福利時，會考慮每個學額的成本。至於每個學額的教育福利金額則從教育統籌局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取得。

21. 有正在幼稚園就讀的成員（包括三歲或以上假設正就讀幼稚園初班至高班的兒童）的住戶是否符合申請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資格，則以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搜集得的住戶收入資料個別作評估。由於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並沒有搜集住戶有否申領減免額的資料，因此，我們假設所有符合申請資格的住戶已申領有關的學費減免。根據學生資助辦事處的資料，非牟利幼稚園的半日制和全日制課程的加權平均學費分別是 1,315 元和 2,298 元。由於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沒有關於幼稚園學生是屬於全日制還是半日制學生的資料，我們採用平均方法，根據半日制和全日制幼稚園的加權平均學費和有關住戶所屬的減免類別估算可獲減免的金額。必須注意的是，由二零零五年九月起，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擴展至接受幼兒中心全日制服務的兒童。由於該計劃在

⁸ 根據同住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的人數及年齡而定。

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才擴展，本研究沒有就減免計劃的擴展作調整。

房屋福利

22. 有關評估只涵蓋居住於租住公共房屋的住戶所享有的房屋福利。鑑於實際上沒有關於房屋福利的轉移付款或開支（房屋委員會是自負盈虧的），我們採用邊際分析方法，以政府把出租公屋在虛構的租住公屋公開市場出租的機會成本作估計。

23. 就每一個居於出租公屋的住戶而言，市值租金以其居住的大廈的租住單位的平均樓面面積（參考房委會的行政記錄）、大廈所在的地區，以及從差餉物業估價署取得的同區私人樓宇平均每單位面積的租金為估算基礎。由於房委會以室內樓面面積量度單位的大小，與差餉物業估價署以樓面面積計算有分別，我們以“0.9”的換算因子把實用面積換算為室內樓面面積，方便作比較。在估算過程中，我們假設每棟大廈所有租住公屋單位的一般租金與市值租金的平均比率相同，也沒有考慮公共與私人房屋之間的質素差別。

24. 估算的市值租金與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收集的住戶實際繳付的租金的差異視作為有關住戶所得到的公共房屋福利。

醫療福利

25. 我們假設所有住戶成員均享用門診和住院服務的醫療福利。每一位住戶成員得到的醫療福利的估算方法是把根據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例如年齡、性別、房屋類型和住戶收入）而估計的使用率與每次使用門診和住院服務的平均公共開支相乘。所需的資料乃從有關香港居民的就醫和住院情況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取得。雖然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沒有涵蓋已去世的人士，但由於數目相對較少，因此沒有作出調整。

26. 在估算過程中，我們假設個人資料相似的所有人士的就醫和住院的使用率相同。

27. 此外，普及率較高（約 80%或以上）的健康服務（即由衛生署提供的學生健康服務和牙齒保健服務）亦被納入本研究中，以估計獲得的相等醫療福利金額。由於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沒有學童是否參加該兩項計劃的資料，研究採用平均方式設算，假設所有學童均有參與，並以衛生署提供的參與率作調整估算有關金額。

按十等分組別劃分的住戶的社會經濟特徵

本節根據二零零五年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收集的資料分析每一個十等分組別住戶的社會經濟特徵（按全年調整前住戶收入¹排列）。表一按十等分組別比較住戶的社會經濟特徵。

年齡

2. 當我們分析來自各十等分組別住戶內的人士的年齡時，觀察到第一和第二個十等分組別中，有相當高百分比（分別是 56% 和 40%）的住戶的所有成員的年齡均在六十歲及以上。

教育程度

3. 較低的十等分組別的住戶成員的教育程度通常較低。來自第一個十等分組別的住戶的人士中，有 76% 具備初中或以下教育程度，但相應的百分比漸次減少，到第十個組別減至 27%。

勞動人口參與率

4. 來自第一個十等分組別的住戶的十五歲及以上人士的勞動人口參與率極低（約 8%），可能是由於這個組別以長者住戶居多。相反，來自較高住戶收入的住戶的人士的勞動人口參與率較高，第九和第十個組別的相應數字均為 78%。

房屋類型

5. 首三個十等分組別的住戶中有近半數的住戶居於租住公屋。相關的比例漸次減少至第十個十等分組別的 0%。

住戶人數

6. 住戶人數是指居住於同一個住戶內的人數。住戶人數愈多，住戶裏有從事經濟活動的成員的概率愈大，住戶收入水平也因此較高。第一和第二個十等分組別的大部分住戶均屬於小型住戶，其中只有一至兩名住戶成員（分別是 79% 和 69%）。在較後的十等分組別中的小型住戶的比例漸次減少，第五至第

¹ 全年的調整前住戶收入是指住戶中所有成員於扣除稅款及加上從政府／團體／住戶以外居住的人士得到的現金轉移（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高齡津貼、傷殘津貼和親屬定期給予的金錢）之前的全年現金收入，包括從工作、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投資得到的收入和租金收入。

十個十等分組別的百分比介乎 24%至 27%。

雙薪夫婦（夫婦倆均為在職者）

7. 在較高收入的住戶中，由雙薪夫婦組成的住戶佔頗大比例。此外，在最高兩個十等分組別中，逾半的住戶均由雙薪夫婦組成。相反，在最低兩個十等分組別中，只有很少比例（1%或以下）的住戶是由雙薪夫婦組成。

單親住戶

8. 在第一和第二個十等分組別中，約有 7%的住戶屬於單親住戶，高於其他十等分組別的相應百分比。

全年經調整後住戶收入的來源

9. 根據圖一，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²津貼和其他現金轉移（例如高齡津貼、傷殘津貼、退休金和由住戶以外居住的人士定期給予的金錢）是屬於最低兩個十等分組別的住戶的兩項主要收入來源，但屬於其他十等分組別的住戶的全年經調整後住戶收入則主要靠就業和投資收入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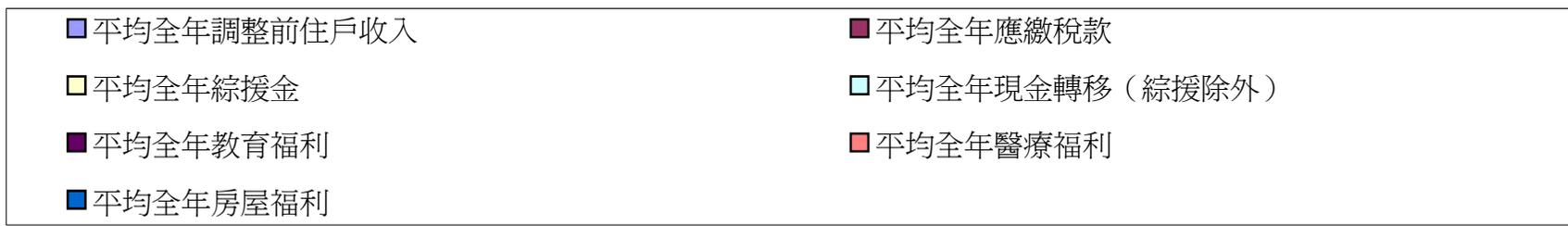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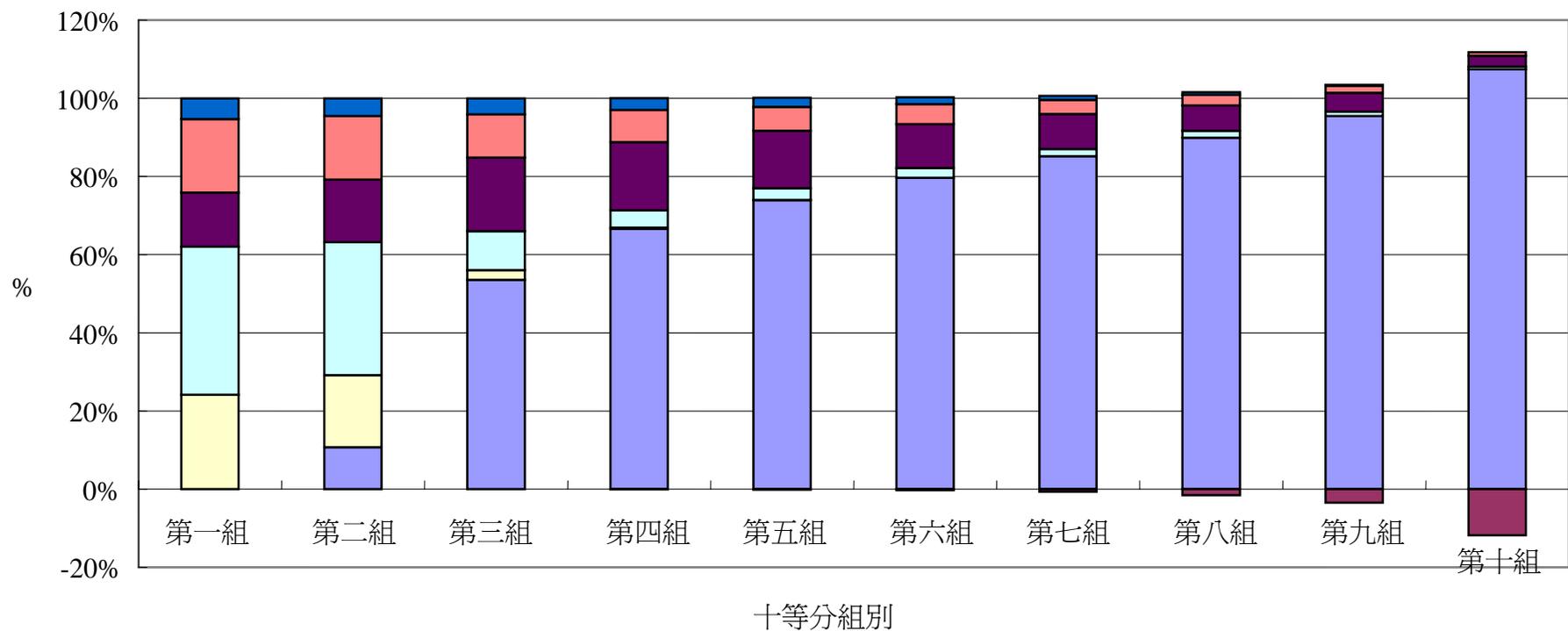
² 有關的百分比乃根據個別住戶申報的資料計算。不過，我們預期實際的百分比應該較高，原因是個別住戶可能不願意披露其綜援戶的身分。事實上，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正在申領綜援的住戶數目較社會福利署的行政記錄所載的數字少約 40%。

附件二的表一：按十等分組別劃分的具有選定的社會經濟特徵的住戶的百分比分布情況

社會經濟特徵	十等分組別 (%)										整體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五組	第六組	第七組	第八組	第九組	第十組	
勞動人口參與率 (十五歲及以上的人)	8	26	53	56	60	67	70	74	78	78	61
具初中及以下學歷的人的比重	76	72	67	63	58	53	46	39	33	27	51
有一至兩名成員的住戶的比重	79	69	44	33	27	24	24	26	26	27	38
全部成員均是六十歲或以上的住戶的比重	56	40	5	2	1	0	1	1	0	1	11
居於租住公屋的住戶的比重	50	47	49	43	38	33	23	17	8	0	31
有雙薪夫婦的住戶的比重	0	1	5	15	22	33	36	43	51	58	26
單親住戶的比重	7	7	6	4	3	2	2	1	1	1	3

註：十等分組別的劃分方法是按全年的轉移前住戶收入把所有住戶排序，再把排列好的住戶分為十個數目相等的組別。

附件二的圖一：按十等分組別劃分的各項現金轉移／社會福利佔全年經調整後住戶收入的百分比
(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註：每一個十等分組別的住戶數目相同，按調整前住戶收入的多少排列。

沒有調整前住戶收入的非長者住戶的特徵

這項分析旨在探討沒有全年調整前住戶收入¹的非長者住戶（以下簡稱爲“非長者無收入住戶”）的特徵。非長者住戶指住戶成員中，最少有一名六十歲以下人士。在二零零五年，非長者無收入住戶共有 163 700 個，佔全港住戶的 7%。

年齡

2. 約三分之一（33%）來自非長者無收入住戶的人士的年齡在二十歲以下，另有 16%在六十歲及以上。

教育程度

3. 來自非長者無收入住戶的人士當中，有 11%具有預科及專上教育程度，另外近半（48%）只具有小學及以下教育程度。

房屋類型

4. 51%非長者無收入住戶居住於租住公共房屋，居於私人永久性房屋和資助出售單位的住戶分別爲 39%和 8%。

住戶人數

5. 約一半(53%)的非長者無收入住戶屬於只有一至兩名成員的小型住戶。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6. 在非長者無收入住戶當中，近半（46%）正在領取綜援²。

轉移後的住戶收入

7. 考慮稅務、教育、醫療和房屋福利，以及從政府／團體／住戶以外的人士得到的其他現金轉移的影響後，平均的全年住戶收入由 0 元顯著增加至 123,900 元。

1 全年的調整前住戶收入是指住戶中所有成員於扣除稅款及加上從政府／團體／住戶以外居住的人士得到的現金轉移（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高齡津貼、傷殘津貼和親屬定期給予的金錢）之前的全年現金收入，包括從工作、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投資得到的收入和租金收入。

2 有關的百分比乃根據個別住戶申報的資料計算。不過，我們預期實際的百分比應該較高，原因是個別住戶可能不願意披露其綜援戶的身分。事實上，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正在申領綜援的住戶數目較社會福利署的行政記錄所載的數字少約 40%。

附件三的表一：全體無轉移前住戶收入的非長者住戶的
社會經濟特徵

選定的社會經濟特徵	%
具初中及以下學歷的人士的比重	71
有一至兩名成員的住戶的比重	53
居於租住公屋的住戶的比重	51
正在領取綜援的住戶的比重	46

長者住戶的分析

這項分析旨在探討全部成員均是六十歲及以上的住戶（以下稱爲“長者住戶”）的特徵。在二零零五年，長者住戶共有 241 700 個，佔全港住戶總數的 11%。

教育程度

2. 來自長者住戶的人士當中，少於 10% 具有預科和專上教育程度，近 30% 只有幼稚園及以下教育程度。

勞動人口參與率

3. 來自長者住戶的人士中，只有 8% 仍然屬於勞動人口。這些長者就業人士中，接近三分之一（31%）屬於經理及行政人員、專業人員和輔助專業人員，其中大部分（81%）具備高中及以上教育程度。

房屋類型

4. 約 46% 的長者住戶居住於租住公共房屋。居於資助出售單位和私人永久性房屋的相應百分比分別爲 10% 和 42%。在居於私人永久性房屋的長者住戶中，約 90% 佔用整個居住單位。

住戶人數

5. 在長者住戶當中，差不多全部屬於只有一至兩名住戶成員的小型住戶。一人住戶共有 136 600 個，兩人住戶共有 102 900 個，分別佔全部 241 700 個長者住戶中的 57% 和 43%。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6. 在所有長者住戶中，29% 正領取綜援¹。

¹有關的百分比乃根據個別住戶申報的資料計算。不過，我們預期實際的百分比應該較高，原因是個別住戶可能不願意披露其綜援戶的身分。事實上，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正在申領綜援的住戶數目較社會福利署的行政記錄所載的數字少約 40%。

調整前住戶收入²

7. 超過 90%的長者住戶屬於住戶收入最低的 20%的住戶組別。考慮稅務、教育、醫療和房屋福利，以及從政府／團體／住戶以外居住的人士得到的其他現金轉移的影響後，平均的全年住戶收入由 19,600 元顯著調高至 89,700 元。

附件四的表一：長者住戶的社會經濟特徵

選定的社會經濟特徵	%
勞動人口參與率	8
具初中及以下學歷的人士的比重	82
有一至兩名成員的住戶的比重	99
居於租住公屋的住戶的比重	46
正在領取綜援的住戶的比重	29

²全年的調整前住戶收入是指住戶中所有成員於扣除稅款及加上從政府／團體／住戶以外居住的人士得到的現金轉移（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高齡津貼、傷殘津貼和親屬定期給予的金錢）之前的全年現金收入，包括從工作、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投資得到的收入和租金收入。

在職貧困住戶的分析

這項分析旨在探討在職貧困住戶的特徵。在職貧困住戶是指最少有一名就業人士的住戶，並且其全年調整前住戶收入¹（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得到的收入）低於與其住戶人數相同（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住戶所領取的全年綜援金額。在二零零五年，在職貧困住戶的數目為 215 500 個，佔全港所有住戶的 9%。

年齡

2. 約三分之一來自在職貧困住戶的人士的年齡在二十歲以下，另有 14% 在六十歲及以上。

教育程度

3. 來自在職貧困住戶的人士中，只有 10% 具備預科及以上教育程度，近半（45%）只具備小學及以下教育程度。

勞動人口參與率

4. 來自在職貧困住戶的十五歲及以上人士中，約有 48% 屬於勞動人口，另有 13% 為失業人士。就業人士當中，大部分（92%）從事低技術工作，例如文員、服務行業人員、售貨員、工藝及相關工作人員、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以及非技術工人。

房屋類型

5. 約 55% 的在職貧困住戶居住於租住公共房屋，另有 14% 居於資助出售單位，29% 居於私人永久性房屋。在居於私人永久性房屋的在職貧困住戶中，約有 93% 佔用整個居住單位。

住戶人數

¹全年的調整前住戶收入是指住戶中所有成員於扣除稅款及加上從政府／團體／住戶以外居住的人士得到的現金轉移（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高齡津貼、傷殘津貼和親屬定期給予的金錢）之前的全年現金收入，包括從工作、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投資得到的收入和租金收入。

6. 在職貧困住戶中，有 176 700 個住戶有三名及以上住戶成員，佔全部 215 500 個在職貧困住戶的 82%。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7. 雖然在職貧困住戶的調整前住戶收入低於與其住戶人數相同的住戶所領取²的平均綜援金²，但是在他們之中，86%並沒有領取綜援。

調整前住戶收入

8. 由於在第一和第二個十等分組別中，以沒有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士佔較大比例，因此，多於一半（58%）的在職貧困住戶屬於第三個十等分組別。考慮稅務、教育、醫療和房屋福利，以及從政府／團體／住戶以外居住的人士得到的其他現金轉移的影響後，在職貧困住戶平均的全年住戶收入增加多於一倍，由 71,700 元增至 173,700 元。

附件五的表一：在職貧困住戶的社會經濟特徵

社會經濟特徵	%
勞動人口參與率（十五歲及以上的人士）	48
具初中及以下學歷的人士的比重	70
有一至兩名成員的住戶的比重	18
全部成員在六十歲及以上的住戶的比重	3
居於租住公屋的住戶的比重	55
正在領取綜援的住戶的比重	14

² 有關的百分比乃根據個別住戶申報的資料計算。不過，我們預期實際的百分比應該較高，原因是個別住戶可能不願意披露其綜援戶的身分。事實上，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正在申領綜援的住戶數目較社會福利署的行政記錄所載的數字少約 40%。